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137,000,000 股股份包括
89,050,000 股新股份及
47,95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213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137,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有條件配發予108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
- 發行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 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牽頭經辦人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
-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非常集中於少數持有人手上，這可能會影響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配售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
- 預期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配售反應

配售137,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獲全數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有條件全數配發予108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概無任何配售股份曾配發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任何一名人士之代名人。

發行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3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8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17,000,000	12.41%	2.27%
首5名承配人	65,900,000	48.10%	8.79%
首10名承配人	106,400,000	77.66%	14.19%
首15名承配人	129,380,000	94.44%	17.25%
首25名承配人	135,190,000	98.68%	18.03%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非常集中於少數持有人手上，這可能會影響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配售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

13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合共108名承配人持有，分佈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 100,000	87
100,001 - 500,000	3
500,001 - 1,000,000	0
1,000,001 - 2,000,000	2
2,000,001 - 3,000,000	3
3,000,001 - 5,000,000	1
5,000,001 - 8,000,000	4
8,000,001 - 10,000,000	4
10,000,001 - 15,000,000	3
15,000,001或以上	1
	<hr/>
	108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5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牽頭經辦人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將不會行使。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本公司配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其後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有關證券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當日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包銷商或承配人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開始買賣

預期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發表。